

現在位置： [首頁](#) > [數位新冠病毒健康證明](#) > [新聞稿](#)

我國「數位新冠病毒健康證明」於12月28日上午8時開放下載

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今(27)日表示，歐盟執委會於今(110)年12月21日宣布我國正式加入「歐盟數位新冠證明」系統。歐盟數位新冠證明為世界性標準之一，國際成員國多且最早用於國際旅行，為使我國民眾能加速入境歐盟等國家，指揮中心將於12月28日上午8時開放我國「數位新冠病毒健康證明」供國人下載使用。

指揮中心說明，由於歐盟為世界重要國際聯盟，「歐盟數位新冠證明」系統目前已有60國加入，包括27個歐盟會員國、33個非歐盟會員國(統計至2021/12/22止)。另，美國已公開接受旅客持歐盟數位新冠證明供入境查驗，國際航空運輸協會(IATA)之數位新冠證明亦與之互通，故持我國數位證明於國際旅行已不限上述的60國。

指揮中心指出，我國「疫苗接種數位證明」或「檢驗結果數位證明」之資料欄位、數位簽章、防偽機制、個人資料保護、QR Code顯示與電子驗證等均依照歐盟標準，尤其是個人資料保護完全依據歐盟一般資料保護規則之最小使用、自行攜帶、可被遺忘等原則，請國人安心使用。

指揮中心表示，本項數位證明的內容屬於個人資料保護法定義的敏感性資料，身分確認的方式相對繁瑣。本數位證明提供所有於國內接種疫苗或進行PCR檢驗者自行下載，初期限持有有效護照者，申請方式以電腦或手機直接上網辦理，網址為：<https://dvc.mohw.gov.tw> (<https://dvc.mohw.gov.tw>) (將於12月28日上午8時開放)，或在衛福部官網取得連結，三個步驟即可取得證明：

一、確認身分：

(一)國人：(1)身分證號+健保卡號+有效護照號碼；(2) FIDO(為安全且便利的生物辨識方式，提供指紋或臉部辨識登入)+有效護照號碼；(3)自然人憑證+有效護照號碼。三種方式擇一。

(二)外來人口：(1)統一證號+健保卡號；(2)統一證號+入出境證號；(3)統一證號+護照號碼。三種方式擇一。

二、選擇項目：選擇「疫苗接種數位證明」或「檢驗結果數位證明」。

三、取得證明：於申請成功畫面點選「下載/列印 數位證明」，檔案格式為PDF，提醒要先保存於行動裝置或電腦硬碟中，再視個人需要列印紙本。無列印設備但又有列印需求者，可於申請成功畫面選擇超商並點選「取得超商列印碼」，系統將產製超商取件條碼或取件編號，請自行攜至超商付費列印。

指揮中心提醒，實際使用時，出示紙本或行動載具中的QR code都是可接受的方法，查驗人員掃瞄QR code後會出現不同顏色的號誌表達接受與否。但各國或不同場所仍可能有不同方式驗證，請民眾特別提醒留意。本數位證明優先提供民眾出國使用，至於國內何時開放使用，再由疫情指揮中心另行發布。詳細系統操作方式可以參考衛生福利部官網數位證明專區(<https://covid19.mohw.gov.tw/ch/np-5345-205.html> (<https://covid19.mohw.gov.tw/ch/np-5345-205.html>))。

發布日期：110-12-27

更新日期：110-12-28

發布單位：資訊處

點閱次數：3275